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（檢附在學證明）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或罹患重病（檢附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一年內健保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等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 萬 4000 元（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）；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，扣薪基準：每日 80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1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資料建檔、傳遞、歸檔及銷燬等業務。
- （二）協助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裝訂編頁、協助影印、附回證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接聽民眾詢問電話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、個人資料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）、斗六簡易庭（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 41 號）、北港簡易庭（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 471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（第 11 名工讀生暫定工讀至 109 年 8 月 5 日止，得再展延之時日應視經費結餘額度而定）。

八、上班時間：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（依機關差勤管理辦理）。

九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各項表單得至「司法院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或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」（網站 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>）—「徵人啟事」項下列印或來電洽詢：(05) 633-6511 轉 2315、2316。

- 十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。請將填妥之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未滿 20 歲者應提出。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及應徵資格文件郵遞至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。
- 十一、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劃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；若有計劃連續請假超過 3 日者，應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本院。
- 十二、本招募如因 109 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者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
- 十三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；如未按期到院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；未獲進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關係				電話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	☐ 大 學				
	校 名：						校 名：				
	系所名：						系組名：				
	年 級：						年 級：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	擔任職務				
外國語能力	☐ 不具備 ☐ 具備（_____文）： ☐ 聽 ☐ 說 ☐ 讀 ☐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

※ 請於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 請於背面備註欄填寫工讀期間有無請長假規劃，以利錄取後之工作安排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備註欄：

工讀期間有無連續請長假之規劃（請擇一勾選與載明事由）：

☐ 無請長假之規劃。

☐ 有連續請假 3 日（含）以上之規劃（事由：_____）

☐ 有連續請假 5 日（含）以上之規劃（事由：_____）

☐ 有連續請假 7 日（含）以上之規劃（事由：_____）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工讀生契約書」與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_____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工讀生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